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47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非煤矿山、冶金等 工贸行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应急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2019年全市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31日

2019 年全市非煤矿山、冶金等 工贸行业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目标及责任分工

（一）总体要求

2019 年，全市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落实县区、乡镇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考核导向，全面实施安全“过筛”工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全部工作切入点，突出风险分级管控，突出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突出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专项整治，夯实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工作目标

1. 坚决杜绝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为全年工作的总抓手和主线，引领带动整个工矿商贸行业各项工作的开展；推动企业双重预防体系真正运行。
3. 强化冶金（煤气）、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专项治理，着力将“补丁”打到工作薄弱点和“短板”上。
4. 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地下矿山、冶金行业强制淘汰的设备、工艺和材料目录，年内全部淘汰完毕。
5. 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目录，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集中整治消

除重大事故隐患。

（三）责任分工

1. 市局负责市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等标杆、示范企业创建，以及对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实施调度、通报、抽查、考核评估、约谈、警示等工作。

2. 各县区（开发区）负责本县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淘汰落后工艺、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并对乡镇（街道）实施调度、通报、抽查、考核评估、约谈、警示等工作。

3. 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规模以下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淘汰落后工艺、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二、围绕工作目标，全面实施安全“过筛”工程，推动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和企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一）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全年工作的总抓手和切入点，紧紧抓住“创建和持续运行”两大核心环节，突出风险分级管控，突出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淘汰落后设施、设备和工艺。

工作分工：市局负责对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化评审报告逐一审核、公告，并按照 2%的比例现场核查。各县区（开发区）负责督促规模以上企业 100%通过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具备标准化评审条件的，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各县区局对评审报告进行逐一审核、公告，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核查。

完成时限：12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抽查、季度考核评估、电话访问。

（二）巩固提升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突出中小微企业创建工作，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全市20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在去年双重预防体系已建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建设成果，今年把重点放在运行和持续提升上，确保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管用实用。规模以下中小微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简便易行、好用能用的原则创建，杜绝“一把尺子量到底”、“一刀切”，重在运行、重在实用，在实用管用上下功夫，确保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推动双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机融合。

工作分工：市局对每个县区（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抽查不少于10家，重点评估双重预防体系是否真正运行、是否全员参与、是否全过程覆盖。县区（开发区）负责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和持续提升，按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抽查，并指导每个乡镇至少树立1家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标杆，对各乡镇（街道）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查，重点评估双重预防体系是否真正运行、是否全员参与、是否全过程覆盖，员工是否知晓岗位风险和处置措施。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所有规模以下企业双重预防体系的创建，统筹基层力量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推动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运行。

完成时限：12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抽查、季度考核评估、电话访问。

(三)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清零”行动，补齐工作短板。

1. 非煤矿山行业：

(1) 夯实非煤矿山监管基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专家）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在建露天及地下矿山进行“会诊式”检查，摸清矿山安全现状和风险情况，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基础档案，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基础。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坚决纳入关闭范围，落实关闭措施。

工作分工：市局在县“会诊式”检查的基础上，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各按 50%的比例抽查。各县上半年、下半年各完成一轮“会诊式”全覆盖检查。

完成时限：12 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核查、季度考核评估。

(2) 开展地下矿山单绳缠绕式人员提升系统评估和摩擦式改造，督促指导企业逐步改造为多绳提人系统或者斜坡道运输方式。

工作分工：兰陵、沂水县局

完成时限：9 月底。

考核方式：现场核查。

(3) 配合省厅开展地下矿山通风系统检测评估和隐患整改，掌握通风系统现状，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升通风管理水平。

工作分工：兰陵、沂南、沂水县局

完成时限：9 月底。

考核方式：现场核查。

(4) 开展地下矿山斜坡道载人车辆专项检查和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对在用车辆进行检测检验，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严防带病运行，并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作为复工的否决条件。

工作分工：兰陵、平邑、沂水、沂南县局

完成时限：6月底前。

考核方式：现场核查。

(5) 开展尾矿库安全诊断性评估，督促指导正在运行的5座尾矿库开展一次稳定性安全评估，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保证尾矿库安全运行。

工作分工：兰陵、平邑、沂南县局

完成时限：8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

(6) 开展地下矿山停产撤人演练活动，全市11家地下矿山在6月底前全部组织一次停产撤人演练，并根据演练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督促地下矿山企业加强对雨量自动测量仪的维护保养，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工作分工：市局对各县地下矿山停产撤人演练情况进行调度，并对每县1处地下矿山演练进行现场督导，确保演练实效。县局负责对辖区内地下矿山停产撤人演练情况进行调度，并督导企业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预案可操作性。

完成时限：6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季度考核评估。

(7) 加强对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情况的监控。组织对

正在生产的地下矿山开展采空区专项检查，凡不及时充填或者充填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停产整顿。

工作分工：兰陵县、沂南县、沂水县、平邑县

完成时限：长期关注。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

2. 涉氨制冷行业：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将涉氨制冷企业纳入常态化监管重点范围，严防“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两类重大事故隐患反弹。

工作分工：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涉氨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县区局对各乡镇（街道）按照50%的比例进行重点抽查，市局结合季度考核评估重点抽查不少于20家。

完成时限：12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季度考核评估。

3. 涉爆粉尘行业：在全市908家涉爆粉尘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推动涉爆粉尘企业深入排查治理作业场所作业人数、除尘系统、粉尘清扫等关键环节10类重大事故隐患。

工作分工：市局结合季度考核评估活动对各县区（开发区）按不少于20家进行重点抽查、督查。各县区（开发区）对重点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并按照20%的比例对各乡镇（街道）的其他涉爆粉尘企业进行抽查。各乡镇（街道）负责对重点企业以外的其他涉爆粉尘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完成时限：9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季度考核评估。

4. 冶金（煤气）行业：对全市 8 家涉煤气冶金企业开展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相关县区局督促冶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治理完成 12 项突出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工作分工：罗庄区、兰陵县、莒南县、临港区局在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检查，市局在 9 月底前进行全覆盖核验。

完成时限：9 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季度考核评估。

5. 有限空间作业：一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治理有限空间辨识、建立台帐、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审批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六到位”。二是指导督促辖区内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使员工掌握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作业要求和遇险时的施救方法，防止盲目施救。

工作分工：市局 7 月底调度各县区（开发区）有限空间摸底台账，年底前对各县区（开发区）按照不少于 20 家进行重点抽查。各县区负责汇总各乡镇（街道）有限空间台账，并对乡镇（街道）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各乡镇（街道）在 6 月底前完成对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摸底，编制有限空间台账，于 7 月底前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六到位”。

完成时限：6 月底、7 月底、12 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季度考核评估、电话访问。

(四) 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 坚决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通过实施安全评估、专项检查，对照应急管理部公布的禁止使用设备及工艺目录，督促指导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按时完成淘汰任务。

工作分工：市局负责对各县区（开发区）按照 10%的比例进行抽查。县区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全覆盖排查。

完成时限：7 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执法评估。

2. 继续运用执法检查等倒逼手段，督促安全间距不足的涉氨制冷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改用其他安全环保制冷剂。

工作分工：市局于 6 月底前调度各县区（开发区）安全间距不足的涉氨制冷企业名单，7 月份调度企业整改方案，11 月份核查整改完成情况。各县区（开发区）6 月份完成调查摸底，7 月份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11 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完成时限：6 月、7 月、11 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

(五) 做好企业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和演练等活动，提升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

1.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警示教育。组织负责人观看近年来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学习宣讲《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三项制度》等。警示会后签订《安全承诺书》，

并集体作出安全宣誓承诺，承诺书在企业显著位置永久悬挂，接受本企业从业人员的监督。同时，督促企业组织本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工作分工：市局负责调度各县区警示教育活动现场采集的主要负责人照片和各乡镇（街道）警示教育活动资料。县区（开发区）负责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警示教育活动，并调度各乡镇（街道）警示教育活动现场采集的主要负责人照片。各乡镇（街道）负责规模以下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警示教育活动。

完成时限：6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电话访问。

2. 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根据国家规定的培训学时、内容等有关规定，分别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负责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

工作分工：市局负责调度各县区（开发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并组织考试。各县区（开发区）负责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调度各乡镇（街道）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各乡镇（街道）负责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9月底，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按分工负责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

完成时限：6月底、9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电话访问。

3. 开展企业预案演练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演练，并督促企业进行总结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不断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工作分工：市局负责对各县区（开发区）应急演练情况按不少于5家进行抽查。各县区（开发区）负责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并对各乡镇（街道）规模以下企业应急演练情况按不少于5家进行抽查。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规模以下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完成时限：6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电话访问。

（六）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

通过购买服务，各县区确定2-3家中介服务机构，各乡镇不少于1家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本辖区企业安全检查、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培训等活动，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各乡镇（街道）实施小微企业“托管式”全覆盖服务，由县区（开发区）公布中介机构名单，企业自主选择，购买安全管理服务。

工作分工：市局对各县区（开发区）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全覆盖检查，对各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按20%比例进行抽查。县区局对各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全覆盖检查，同时对各乡镇是否实施“托管式”服务按每乡镇10家企业进行核查。

完成时限：7月底。

考核方式：调度、现场核查、电话访问、季度考核评估。

三、强化示范、抽查、调度、考核，全面完成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树立典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围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淘汰落后设施设备和工艺等方面，市局选树 20 家示范单位，各县区选树不少于 10 家示范单位，并于 8 月底前分别在网站等主要媒体公布，对同行业企业起示范作用。在第二、三季度，市局组织 2 次现场观摩会，各县区局组织 4 次以上现场观摩会。督促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在省级标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国家级示范企业创建。

（二）建立抽查调度制度，强化过程管理。市、县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粉尘和冶金（煤气）专项治理、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工作进行暗访、核查、调度。县局每周调度一次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向市局报送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市局每两周调度一次县区局，对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三）实施市、县分级考核评估，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县区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重点围绕乡镇负责的规模以下小微企业确定。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排名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通报，并及时将排名情况向市局报送。市局每季度集中考核一次，采用执法检查方式每县区随机抽取 2 家规模以上企业、5 家小微企业，小

微企业从各县区排名最后的乡镇抽取，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一并进行处理。利用第三方电话抽查的方式，每季度对所有乡镇实施全覆盖调查，每个乡镇随机抽查6家企业，重点考核企业是否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教育培训、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等。考核结束后，将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排名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对排名末位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进行约谈。

- 附件：1. 2019年全市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重点工作配档表
2.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任务分工表
3. 全市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任务分工表
4. 全市冶金（煤气）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2019 年全市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重点工作配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规模以上企业 100%通过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	各县区局	12 月底
二	巩固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提高源头防控能力。	规模以上企业持续提升运行质量。	各县区局	12 月底
		规模以下企业 100%建成并真正运行。	乡镇（街道）	12 月底
三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清零”行动，补齐工作短板。	1. 地下矿山行业： ①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专家）对生产、在建矿山进行“会诊”式检查。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坚决纳入关闭范围。	各相关县局	6 月底 12 月底
		②开展单绳缠绕式人员提升系统评估和摩擦式改造为多绳提人系统或者斜坡道运输方式。	兰陵、沂水县局	9 月底
		③配合省厅开展地下矿山通风系统检测评估和隐患整改，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兰陵、沂南、沂水县局	9 月底
		④开展斜坡道载人车辆进行专项检查整治，对在用车辆进行检	兰陵、平邑、沂	6 月底

	测检验，严防带病运行，并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作为复工的否决条件。	水、沂南县局	
	⑤对正在运行的5座尾矿库开展稳定性安全评估，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保证尾矿库安全运行。	兰陵、平邑、沂南县局	8月底
	⑥在汛期到来之前，开展地下矿山停产撤人演练活动。	兰陵、平邑、沂南、沂水县局	6月底
	⑦组织对正在生产的地下矿山开展采空区专项检查，凡不及时充填或者充填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停产整顿。	兰陵、沂南、沂水、平邑县局	长期关注
	2. 涉氨制冷行业： 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各乡镇（街道）将涉氨制冷企业纳入常态化监管重点范围，严防两类重大隐患反弹，对辖区内所有涉氨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各乡镇（街道）	12月底
	县区局对各乡镇重点抽查50%。	各县区局	12月底
	市局对各县区重点抽查不少于20家。	市局	12月底
	3. 涉爆粉尘行业： 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重点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乡镇（街道）	9月底
	各县区局对重点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各乡镇按不少于20%进行抽查。	各县区局	9月底

		市局对各县区按不少于 20 家企业进行重点抽查、督查。	市局	9 月底
		4. 冶金（煤气）行业： 县区局督促指导冶金企业按照有关标准治理完成 12 项突出问题，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各县区局	8 月底
		市局对各县区进行全覆盖核验。	市局	9 月底
		5. 有限空间作业： 各乡镇（街道）在 6 月底前对本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进行摸底，向县区局上报企业名单。7 月底前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年底前督促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六到位”。	各乡镇（街道）	6、7、12 月底
		各县区局 7 月底前建立台账，上报市局汇总。按照不少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	各县区局	7、12 月底
		市局对各县区按照不少于 20 家进行重点抽查。	市局	12 月底
四	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 坚决淘汰落后设备工艺： 对照应急管理部公布禁止使用设备及工艺目录，督促指导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完成淘汰任务。	各县区局	7 月底
		市局负责对各县区（开发区）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	市局	7 月底
		2. 做好涉氨制冷企业制冷剂改造： 于 6 月底前调度各县区（开发区）安全间距不足的涉氨制冷企业名单，7 月份调度企业整改方案，11 月份核查整改完成情况。	市局	6、7、11 月底

		6 月份完成调查摸底，7 月份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11 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各县区	6、7、11 月底
五	做好企业从业人员警示教育 and 演练等活动。	1.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警示教育，覆盖率 100%。 2. 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培训，覆盖率 100%。 3. 开展企业预案演练活动，覆盖率 100%。	县区局负责规模以上、乡镇负责其他	6 月底
六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实施“托管式”服务： 各县区通过购买服务，确定 2-3 家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本辖区企业安全检查、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活动。对各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情况全覆盖检查，对各乡镇实施“托管式”服务按 10 家进行抽查。	各县区局	7 月底
		各乡镇通过购买服务，确定不少于 1 家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本辖区企业安全检查、双重预防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活动。探索实施规模以下企业“托管式”全覆盖服务。	各乡镇（街道）	7 月底
		市局对各县区购买服务情况全覆盖检查，对各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情况按 20%比例进行抽查。	市局	7 月底
七	强化指导服务、调度、考核，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1. 创建安全示范企业： 市局在冶金（煤气）、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选树不少于 20 家标杆示范单位。	市局	8 月底
		各县区选树不少于 10 家标杆企业。	各县区局	8 月底

	督促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在省级标杆的基础上，开展国家级示范企业创建。	市局	12月底
	年底前市局组织2次现场观摩会。	市局	12月底
	年底前各县区局分别组织4次以上现场观摩会。	各县区局	12月底
	2. 建立工作抽查、调度制度：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粉尘和钢铁（煤气）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进行暗访、抽查、季度考核评估等。	市局、县区局	按照节点
	县区应急局每周调度一次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市局每两周调度一次县区局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电话访问、社会满意度调查，定期通报各县区、乡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	市局、县区局	按照节点
	3. 建立定期考核、通报、约谈制度，实施市、县分级考核评估： 将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到对各县区政府季度考核细则中，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每季度考核结束后，市局将县区、乡镇（街道）排名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对排名末位的县区、乡镇（街道）进行约谈。	市局	每季度末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